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附件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SZAA5016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有方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有方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有方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有方科技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4,162,207.8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3,724,966.82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0,437,241.05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9,457,764.29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60,000,000.00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包括尚未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244,162,207.87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35,915,249.19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额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1,098,668.77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555,376.61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35,256.07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57.23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57,118.1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9,457,764.29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457,764.29
理财产品余额	60,0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 2,843.21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注 3:年末理财产品余额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1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尚未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投项目联合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11,944,326.61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10003901003541	17,403,278.09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455,635.8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791138805	636,365.98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479,648.03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1,054,473.19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704	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1,137,068.27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669,964.12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733,501.24
中国银行深圳福星支行	745873208623	2,749,673.04
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631763829	0.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1734682	0.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96343	0.00
中国银行建设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1,197,278.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20,996,551.15
合 计		59,457,764.29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6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4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1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总部项目	无	6,653.88	6,653.88	336.00	3,591.52	53.9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8,547.53	5,394.90	2,618.25	4,109.87	76.18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22,210.51	14,018.48	1,265.17	4,455.54	31.78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8,237.20	5,199.03	1,824.29	2,183.53	42.0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0.01	10,075.77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649.12	41,266.29	6,043.72	24,416.22	59.17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近两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业绩亏损,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因此公司基于控制成本和降低风险的原则,对“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总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尤其是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设备方面更加谨慎,以应对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较慢,故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予以延长。</p> <p>“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包括C-V2X通信模块、C-V2X解决方案、增强型OBD三类车联网产品。其中C-V2X通信模块和增强型OBD与4G车规级技术、5G车规级技术、智能化技术结合度更强,公司在开</p>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展“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时融合了C-V2X技术研发,开发出了车规级增强型智能OBD、车规级5G+C-V2X通信模块等产品。为便于项目整体核算,公司将上述产品项目投入资金归集于“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5G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此“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投入进程较慢。</p> <p>未来OBD的市场趋势以4G、车规级、智能化为主,因此增强型OBD与4G车规级和高性能智能化技术的联系更强,为便于管理和核算,公司拟将“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的增强型OBD项目划入“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此相应拟调减“V2X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3,201.3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20.57万元),相应拟调增“4G及NB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3,201.3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020.57万元),用于产品开发费、测试认证费和铺底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8.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5.1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2,843.21万元。</p> <p>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4月22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p> <p>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2年1月8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p> <p>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2年1月8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p> <p>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2年1月8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有方科技: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p> <p>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姓名: 李业望  
 Full name: 李业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7-23  
 Date of birth: 1979-07-23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7907233614  
 Identity card No.: 610124197907233614




姓名: 李业望  
 证书编号: 6100012613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12613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二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y 2 m 3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12 / 31 / 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12 / 17 / 1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12 / 28 / 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0205112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newed in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renew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by

事务所  
CPAs

转出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firm (to be transferred)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firm (to be received) CPAs



姓名 钟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42619780927177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4030002051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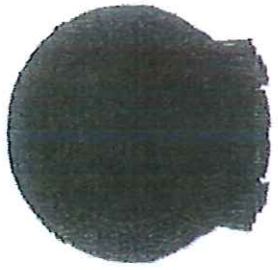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张智超,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报告; 审计报告; 审计;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法律事务; 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04日